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3	9. 03	0	日
	第	537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925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關各直轄市執行方式及本市擬辦理規範內容資料²擬：呈請指派代表出席。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管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9.30 公會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開會事由：召開本市一次組立鋼構造建築物之現場施工完成度及其指定樓層勘驗等規範研議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聯絡人及電話：吳宗奇幫工程司 06-2991111 轉 8791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副本：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為本市鋼構造建築物以一次組立工法施作，鑑現場施工完成度易參差不齊，為明確本市施工管理標準化及統一性，經參酌各直轄市執行方式，本局擬明確規範現場施工完成度及其指定樓層勘驗等事宜。
- 二、有關各直轄市執行方式及本市擬辦理規範內容詳如附件。
- 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會議期間不再提供附件資料及杯水，惠請自行攜帶茶水，以利會議進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提案單

一、議題：本市一次組立鋼構造建築物之現場施工完成度及其指定樓層勘驗等規範事宜。

二、內容：經參酌各直轄市執行方式，擬明確規範如次：

(1)、建築物高度為一樓層：

除施工計畫書明確規定各勘驗階段得設置構造外，

■ 屋頂部分：不得鋪設覆蓋物。

■ 外牆部分(門窗及壁體)：不得先行施作。

(2)、建築物高度為二樓層以上：

除施工計畫書明確規定各勘驗階段得設置構造外，

■ 一樓層之頂板構造部分：

應依核准圖說鋪設鋼筋及剪力釘完竣且不得先行施作混擬土澆置作業。

■ 外牆部分(門窗及壁體)：不得先行施作。

(3) 建築工程應依核准施工計畫書辦理現場施作事宜，如按時申報勘驗或現場指定勘驗部分，因故改變工法、施作特殊工法及更動構造形態，仍應向本局辦理修正施工計畫書核准後，始得為之。

各直轄市執行方式

項次	法令規定	業務單位	指定樓板動檢條件	承辦人員 現場辦理事宜	備註	
				一般性		
				鋼構造建築物(一次組立)		
				1.行政技術分立制度。 2.樓板澆置後，僅就樓板動檢或屋架(不含屋頂覆蓋物)·外牆系統(斜撐)不納入動檢範圍。 3.工程進度、施工圍籬及安全維護措施。 4.按工程材料品質管理表單，逐項查核。 5.現場人員拍照·表B14-2專技簽證負責。 6.查建法之虞得拍事證照片。	1.屋頂部分： 不得有覆蓋物。 2.外牆部分： 按施工計畫書辦理，門窗及壁體可完成。	1.縮短工程計畫書備查後，每5層樓辦理指定動檢。 2.逆打工法或雙傾打工法施工作建築工程案，得採取分區動檢方式申辦。 3.地下室部分：增加辦理施工品實抽查及防災避難動檢。
臺北市政府	1.建築法第56條規定。 2.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 3.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動檢部分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施工科	(擇一必動) 1.放樣動檢。 2.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3.第二層樓版，二層樓以上每10樓辦理指定動檢。	1.行政技術分立制度。 2.樓板澆置前，僅就樓板動檢或屋架(不含屋頂覆蓋物)·外牆系統(斜撐)不納入動檢範圍。 3.工程進度、施工圍籬及安全維護措施。 4.現場人員得拍照·表B14-2專技簽證負責。 5.查建法之虞得拍事證照片。	1.屋頂部分： 不得有覆蓋物。 2.外牆部分： 按施工計畫書辦理，除修正施工計畫書(改變工法或施工時特殊工法)提送建築師公會審查核可並報請本股備查外，門窗及壁體皆不可先行施作。	1.縮短工程計畫書備查後，每5層樓辦理指定動檢。 2.逆打工法或雙傾打工法施工作建築工程案，得採取分區動檢方式申辦。 3.地下室部分：增加辦理施工品實抽查及防災避難動檢。
臺北市政府	1.建築法第56條規定。 2.新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1條。 3.新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	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科 施工股	第二層樓版	1.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技術部分已委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輪值建築師辦理。 2.樓板澆置前，僅就樓板動檢或屋架(不含屋頂覆蓋物)·外牆系統(斜撐)不納入動檢範圍。 3.工程進度、施工圍籬及安全維護措施。 4.現場人員不拍照·表B14-2專技簽證負責。 5.查建法之虞得拍事證照片。	1.屋頂部分： 不得有覆蓋物。 2.外牆部分： 按施工計畫書辦理，門窗及壁體不可先行施作(先行動工論處)。	技術審查部分已委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輪值建築師辦理。
臺北市政府	1.建築法第56條規定。 2.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 3.臺中市政府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辦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營造施工科	1.非供公眾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500㎡以上。 2.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3.開工時，辦公室備有抽菸球進行抽籤，並註記於建造執照施工管理登錄架，提醒各案應辦理指定動檢樓層各為何。	1.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技術部分已委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輪值建築師辦理。 2.樓板澆置前，僅就樓板動檢或屋架(不含屋頂覆蓋物)·外牆系統(斜撐)不納入動檢範圍。 3.工程進度、施工圍籬及安全維護措施。 4.現場人員不拍照·表B14-2專技簽證負責。 5.查建法之虞得拍事證照片。	1.屋頂部分： 不在動檢範圍。 2.外牆部分： 按施工計畫書辦理，門窗及壁體不可先行施作(先行動工論處)。	技術審查部分已委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輪值建築師辦理。
臺北市政府(草案)	1.建築法第56條規定。 2.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 3.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動檢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1.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三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而供公眾使用者，一樓頂版施工部分。 2.經工務局認為必要者。	1.行政技術分立制度。 2.樓板澆置前，僅就樓板屋架(不含屋頂覆蓋物)指定動檢。 3.工程進度、施工圍籬及安全維護措施。 4.專任工程人員及建築師拍合照·表B14-2專技簽證負責。 5.查建法之虞得拍事證照片。	1.屋頂部分： 不在動檢範圍。 2.外牆部分： 按施工計畫書辦理，門窗及壁體僅可施作模板完畢。	1.建築物高度為一樓層，除施工計畫書明確規定各動檢階段得設置構造外，屋頂部分不得鋪設覆蓋物，外牆部分(門窗及壁體)不得先行施作。 2.建築物高度為二樓層以上，除施工計畫書明確規定各動檢階段得設置構造外，一樓層之頂版構造部分應依核准圖說鋪設鋼筋及剪力釘完整且不得先行施作是規土預置作業，外牆部分(門窗及壁體)不得先行施作。 3.建築工程應依核准施工計畫書辦理現場施作事宜，如按時申報動檢或現場指定動檢部分，因故改變工法、施作特殊工法及更動構造形體，仍應向本局辦理修正施工計畫書核准後，始得為之。
臺北市政府	1.建築法第56條規定。 2.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8條及第49條。 3.臺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動檢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地埤(或基礎)版	1.行政技術分立制度。 2.樓板澆置前，僅就樓板指定動檢。 3.工程進度、施工圍籬及安全維護措施。 4.現場人員得拍照·表B14-2專技簽證負責。 5.查建法之虞得拍事證照片。	1.屋頂部分： 不在動檢範圍。 2.外牆部分： 按施工計畫書辦理，門窗及壁體僅可施作模板完畢。	另深開挖部分(超過1.5公尺)·配合勞工局等單位定期聯合巡查(抽查)。